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9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蕭廷宇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3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蕭廷宇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037號、第1965號、第526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又該案查扣之吸食器1組、吸食器1支，均為被告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之。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蕭廷宇前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桃園地檢署檢察

01 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037號、第1965號、第5267號為不起  
02 訴處分確定在案，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03 卷可稽。

04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經送鑑定後，檢測出第二級  
05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  
06 隊、楊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真實姓名與  
07 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扣押物品清單（桃園地檢署113年  
08 安字第1049號、第1088號）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  
09 限公司113年3月5日、113年4月17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  
10 可憑。

11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毒品  
12 犯罪所用，此為被告於偵詢時所是認，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  
13 局保安警察大隊、楊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4 及扣押物品清單（桃園地檢署113年保字第3705號、第9902  
15 號）在卷可佐。

16 (四)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  
17 物，及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物，為有理由，應予  
18 准許；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殘留毒品殘渣難以  
19 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毒品而併予沒收  
20 銷燬。至檢驗取樣之部分，因鑑驗後已用罄滅失，自無庸併  
21 為沒收銷燬之諭知，併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朱曉群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黃冠霖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29 附表：

30

| 編號 | 名稱    | 數量                       |
|----|-------|--------------------------|
| 1  | 第二級毒品 | 1包(毛重：0.68公克；淨重：0.452公克； |

(續上頁)

01

|   |                 |  |
|---|-----------------|--|
|   | 甲基安非他命          | 驗餘總毛重：0.679公克)                             |
| 2 | 第二級毒品<br>甲基安非他命 | 1包(毛重：0.36公克；淨重：0.157公克；<br>驗餘總毛重：0.359公克) |
| 3 | 吸食器             | 1組   |
| 4 | 吸食器             | 1支   |